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核)

项目名称：云浮南山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委托人：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受托人：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名称、服务类别及工程造价:

1、项目名称: 云浮南山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2、服务类别: 预算审核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后,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五天内提交盖章报告书, 并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受托人委托云浮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取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受托人需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 委托人需在收到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 甲方将支付材料送财政部门视为已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壹式 柒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陆 份, 乙方一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锦秀路 26 号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翠丰路牛路口村
大丰收山庄对面

邮政编码: 527300

邮政编码: 527300

开户名称: 云浮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开户名称: 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云浮分公司

税 号: 12445300456506050U

税 号: 9144 5302 MA53JTKW03

开户银行: 农行云浮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石博中心支行

帐 号: 44661601040000759

帐 号: 2020 0059 0910 0120 115

电话: 0766-8869689

电 话: 13322957387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合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言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料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 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直接提交云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与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指下列（B）类第（②、⑥）项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 ①可行性研究 ②投资估算 ③编制 ④审核 ⑤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 ①概算 ②预算 ③结算 ④竣工结（决）算 的 ⑤编制 ⑥审核；

（C）类 建设工程 ①招标标底 ②投标报价 的 ③编制 ④审核；

（D）类 工程 ①洽商 ②变更 ③合同争议 的 ④鉴定 ⑤索赔；

（E）类 ①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②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③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以下资料应于咨询业务开始之日前提供。

1、施工图、图纸审查意见。 \

2、预算编制报告 \

3、 \

第四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按造成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计算。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确定该项目预算咨询费为 2000 元/笔（人民币：贰仟圆整）。委托人需在收到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甲方将支付材料送财政部门视为已支付。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直接提交 云城区人民法院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